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6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0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42
一、 问题 7.关于终止项目	42
二、 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43
三、 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49
四、 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	51
五、 问题 13.关于抵押	53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56
一、 问题三	56
第四部分 《注册反馈问题》相关回复的更新	60
一、 问题 1	6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已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8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发行人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及所附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环节反馈问题》（以下简称“《注册反馈问题》”）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审议，且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前述已完成的批准程序及新颁布的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仍符合相关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核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3BJAA11B0063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法律意见书”）和更新后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168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有一项以上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9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鑫因合伙人徐万里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汇智鑫的企业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继宽	普通合伙人	911,033.47	30.9815
2	钱军华	有限合伙人	433,000.71	14.7251
3	常志远	有限合伙人	432,744.12	14.7164
4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7,156.09	11.1257
5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34,141.13	7.9625
6	杨佳倩	有限合伙人	150,748.40	5.12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42,979.33	1.4616
8	周锦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9	林桂真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10	孙燕	有限合伙人	30,149.68	1.0253
11	龚藩森	有限合伙人	28,866.71	0.9817
12	陈俊雅	有限合伙人	27,583.75	0.9380
13	何泗涛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4	李春生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5	邓奉娥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7	孙双双	有限合伙人	21,810.41	0.7417
18	周兵	有限合伙人	14,112.62	0.4799
19	时海洋	有限合伙人	12,829.65	0.4363
20	周素平	有限合伙人	11,546.69	0.3927
21	傅胜	有限合伙人	10,263.72	0.3490
22	顾俊	有限合伙人	8,980.76	0.3054
23	王克争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4	周平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5	彭江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6	年汉利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7	李袁元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8	谭法世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9	彭秀华	有限合伙人	5,773.34	0.1963
30	顾燕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1	孙塞北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2	揭小利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3	蒲飞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4	张博	有限合伙人	4,618.67	0.15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5	程凯	有限合伙人	3,848.90	0.1309
合计			2,940,555.9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就GR1501产品取得药品注册上市许可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药品名称	受理号	申请事项	发证机关	受理日期
1	智翔金泰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CXSS2300015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03.24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批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智翔金泰	GR1802注	2022LP02008	慢性自发性荨	国家药品	2022.12.07

序号	单位名称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上海智翔	注射液		麻疹	监督管理局	
2	智翔金泰 上海智翔	GR2001 注 注射液	2023LP00044	预防破伤风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3.01.06

注：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临床试验通知书自行废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项下的临床试验均已/将在通知书有效期届满前开始实施。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渝（巴生安备）字 2022 第 0002 号”《重庆市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生物安全级别为二级（BSL-2），涉及病原微生物试验项目为“临床微生物学专业”“狂犬病病毒双抗效价检测”。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经营中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进行备案，并已为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单继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73% 股份并通过汇智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2911% 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汇智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73% 股份；单继宽持有该企业 30.9815% 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单继宽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华网长源（武汉） 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常志远的兄弟常志杨持有该企业 4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常志远兄弟的配偶王梦林持有该企业 60% 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4	重庆市万家燕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万家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5	重庆市万家燕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家燕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6	百开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61.36% 股权，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8.18% 股权，百和盛诚（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12.27% 股权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

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智飞绿竹	购买技术服务	11.32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38.17

（2）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185.08
智飞绿竹	租金及汽车租赁费	142.37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2.53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4.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新增担保，具体如下：

①保证担保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正在履行
-----	-----	------	--------	--------	------	--------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廖晓明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智睿投资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②质押担保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人	出质物	质押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	智翔金泰	智飞生物 838 万股股票	最高额质押担保 73,802.66 万元	2022.10.20-2028.5.17	是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美莱德生物	-	0.69
合计	-	0.69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睿投资	36.84
合计	36.84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6.33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睿投资	42.96
合计	49.29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10.32
智睿投资	400.95
合计	411.2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4.84
智睿投资	38.49
合计	43.33

(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仍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定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 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 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 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 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 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因变更公司名称领取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96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1号楼	工业	3,477.20	抵押
2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6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A区	工业	8,675.26	抵押
3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7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B区	工业	8,567.99	抵押
4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711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C区	工业	7,668.47	抵押
5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71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2号楼D区	工业	7,964.59	抵押
6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69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3号楼	其他用房	458.92	抵押
7	发行人	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1772号	巴南区麻柳大道699号5号楼	其他用房	649.66	抵押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房屋所有权均无他项权利。需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抵押人虽未在该等房屋所有权上直接设立抵押，但因该等房屋所有权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该等房屋所有权应视为一并抵押。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费海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556 号天玥中心 1 幢 809、810、811 室	2022.10.20 -2024.04.19	8,357.9 6 元/月	160.73 m ²	办公
2	智仁美博	智飞绿竹	北京市大兴区泰河三街 6 号, 北京智工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试楼 A 段四层	2023.01.01 -2023.12.31	12.5 万 元/月	1,777.92 m ²	研发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上述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但该等租赁房产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场所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作研发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且该等房屋租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

1、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金立希	64696917	5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金利柏	64704273	5	2022.11.07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将 1 项与已终止项目相关的专利转让予他人外,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智翔、智仁美博	202110147687.1	针对人 TSLP 的多种抗体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21.0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222123194.7	一种冷却水回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222124501.3	一种多效蒸馏水机柱内积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22129653.2	一种空调冷冻水和工艺冷冻水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22128857.4	一种基于 RABS 的西林瓶隔离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222266129.X	一种 UPS 市电跳断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仍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675.70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不动产存在抵押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164,824,698.60 元，主要包括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智翔金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及研创园办公室装修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物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未新增原物料采购合同。

（2）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和新增重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情形，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服务与研究	347.68	2022.06.07
2	发行人	博纳西亚（合肥）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1,688.41	2022.11.04
3	发行人	诺思格（北京）医 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委托协议	采购临床服务	786.29	2023.01.03
4	上海智翔	军科正源（北京） 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前 药代动力学、毒代 动力学及伴随	596.41	2023.03.07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免疫原性和组织分布分析检测研究服务		
5	上海智翔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采购临床前毒理学研究服务	1,160.80	2023.03.08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最高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有效期	最高债权额 (万元)	对应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高字第 1000002022100037 号	2022.10.20-2028.05.17	99,560	巴南支行 2022 年高质字第 1000002022300037 号、巴南支行 2022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2300037 号、巴南支行 2022 年高保字第 1000002022300037-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2022100040 号	2022.12.27-2028.05.17	1,2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2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2022100041 号	2022.12.28-2028.05.17	4,0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2022100042 号	2022.12.28-2028.05.17	3,0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物	抵押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担保主 债权期限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权证编号为“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6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87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711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71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96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2669号”“渝（2022）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781772号”的不动产	巴南支行2022年高抵字第100002022300037号	99,560.00	2022.10.20-2028.05.17

3、建设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未新增建设施工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55,033.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57,272.56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结构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组织机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2、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1月11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月30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3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证书，补充报告期内，因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仁美博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变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2166，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智仁美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11000052，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智仁美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 年度				
1	发行人	2021 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	15,000,000.00	发行人参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2	发行人	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	12,464,294.7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参与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3	发行人	2022 年巴南区生物医药专项资金	12,000,000.00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巴南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经信〔2022〕195 号）
4	发行人	国际生物城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园区〔2021〕17 号）、《关于认定巴南区（生物医药）为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的通知》（渝经信园区〔2021〕23 号）、《关于组织开展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生物医药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园区〔2021〕22 号）及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重点关键产业园（巴南区生物医药）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发行人	2022 年重庆市财政局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资金	4,500,000.00	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10 号）
6	发行人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	1,537,069.0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协议》，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建设管理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设扶持资金		委员会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补充协议》，以及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下拨产业建设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巴南经信发[2016]271号）
7	发行人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政策扶持金	1,202,655.42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协议》，以及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补充协议》
8	发行人	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	1,167,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参与签署的《科技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专项”研发攻关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9	上海智翔	生物医药专项-支持创新药械研发补贴	1,0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浦府规〔2022〕5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浦东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10	发行人	2022年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700,000.00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重庆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2〕38号）
11	发行人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16,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33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医药[2019]3号）
12	发行人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02,999.99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3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13	发行人	重庆市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社会保险补贴	117,143.84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4	发行人	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精特新企业补助	1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4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5 号）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11 号）
15	发行人	重庆英才计划团队奖励金	90,000.00	中共重庆市巴南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高层次人才入选重庆英才计划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巴南人才组发〔2020〕5 号）
16	发行人、上海智翔	稳岗补贴	82,594.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 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 个部门《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 号）
17	发行人	巴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4,000.00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申领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4 号）
18	智仁美博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	21,5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技管〔2022〕153 号）
19	上海智翔	上海市应届生就业补贴	19,476.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2 号）
20	上海智翔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补贴	14,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个部门《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21	智仁美博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9,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21〕78 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2021〕198 号）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2	智仁美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2019-2020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4,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20〕106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3	发行人	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资助	1,544.00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市监〔2021〕48 号）
24	上海智翔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注：“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该部分财政补贴在完成相关研发项目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该部分财政补贴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另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生物医药重点专项项目经费”“重庆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重大研发项目补助”项目收到补贴款，该 2 个项目系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在完成相关研发项目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补充报告期末计入递延收益，尚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2.12.31	392	养老保险	388	4	(1) 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即开始缴纳养老保险，但其他险种暂未能缴纳； (2)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384	8	
		工伤保险	384	8	
		医疗保险	384	8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 8 人。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2.12.31	392	384	8	(1) 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 (2)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 8 人。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岗位的工作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情况。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
占用工总数比例	1.51%

补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洗衣、保洁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小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各项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7.关于终止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2 年 3 月，公司终止了 GR1405 和 GR1401 项目的研发，GR1401 项目累计投入为 5,310.04 万元，GR1405 项目累计投入为 15,906.74 万元；2) GR1405 为抗 PD-L1 单克隆抗体药物，项目终止原因为竞争激烈；GR1401 为全人源抗 EGF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系 2014 年 7 月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被君实生物吸收合并）、永卓博济合作研发项目，其终止原因为 GR1401 研发策略调整为与 GR1405 联合用药，因 GR1405 终止研发而终止该项目；3) 核心技术人员单继宽、钱军华曾在众合医药任职，单继宽现任永卓博济（上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永卓博济 20% 股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 永卓博济主要从事单抗研发，人源化 CD20 单抗转让给上海医药；永卓博济 2011 年取得人源抗 EGFR 单抗的专利，转让给君实生物，后转让给智翔金泰；2) 单继宽系永卓博济的创始股东，其作为董事、股东，不负责具体业务；3) 永卓博济承诺不再从事任何其他与生物医药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未来不会发生导致单继宽发生任何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智翔与众合医药、永卓博济合作研发涉及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以及费用承担情况；终止项目相关专利及临床研究成果的后续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人源抗 EGFR 单抗的研发及专利取得过程、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后采取三方研发模式的原因，上述转让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以及合作期间的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3）永卓博济的主要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单继宽在永卓博济和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永卓博济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及单继宽的任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永卓博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单继宽是否实际违反竞业禁止或董事相关义务；（4）发行人的研发管线及合作方的选取及是否审慎、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在研产品是否面临类似的市场竞

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7。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公司在研产品 GR1501 和 GR1801 相对竞品进度较快，其中 GR1501 为国内企业首家 NDA 获受理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GR1801 是国内首家进入临床的抗狂犬病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抗体，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GR1802 用于中重度哮喘、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上述在研品种的国内竞争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目标适应症	研发进度	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上市		NDA	III 期临床	II 期临床	I 期临床
			进口	国产				
GR1501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NDA	3	0	1	3	7	0
	中轴型脊柱关节炎	III 期						
	狼疮性肾炎	IND 获批						
GR1801	疑似狂犬病病毒暴露后的被动免疫	III 期	0	1	1	1	1	0
GR1802	哮喘	II 期	1	0	0	1	7	1
	中重度特应性皮炎	II 期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II 期						
	慢性自发性荨麻疹	IND 获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研产品均为创新药，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不存在因市场竞争激烈、无法达到优效治疗进而终止项目的风险，但是早期的在研品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问题 8.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9 家主

营业务涉及医药领域，其中宸安生物从事重组多肽药物研发及产业化，精准生物及子公司从事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究，智飞生物及其子公司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医药企业产品定位、技术领域等均存在区别，产品临床需求也不同。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 GR1801 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分别属于被动免疫制剂和主动免疫制剂，为互补关系，不能相互替代。此外，发行人在研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多款产品，而智飞生物存在破伤风疫苗、灭活水痘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等产品；2）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在研的双抗产品与精准生物的 CAR-T 产品适应症相同，但产品类型及特点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在研产品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与智飞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2）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涉及医药领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及其近亲属关于医药产业的布局及主要考虑，相关业务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8。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一）公司在研产品破伤风、水痘带状疱疹等与智飞生物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智飞生物的产品在科室、适应症和适用患者的区别更新如下：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智飞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皮肤科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NDA	GR1501		
呼吸科	哮喘，COPD	哮喘及慢阻肺患者	IND	GR2002		
耳鼻喉科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	II	GR1802		
疾控中心(结防科门诊)、胸科医院、慢病医院、结核病定点(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III	GR1801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I	GR2001		
血液内科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I	GR1901		
肿瘤科	MAGE-A4 阳性的实体瘤	实体瘤患者	临床前	WM202		

发行人与智飞生物涉及破伤风的品种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智飞生物		对比
	GR2001	百白破基础联合疫苗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份)联合疫苗	
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试验	临床前	I 期临床试验	均处于前期阶段

(二) 精准生物的主要在研管线布局及适应症领域，结合精准生物相关产品的适应症及覆盖患者人群，说明与发行人在研产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的产品在科室、适应症和适用患者的区别更新如下：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皮肤科	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银屑病患者	NDA	GR1501		
风湿免疫科	系统性红斑狼疮	红斑狼疮患者	II	GR1603		
呼吸科	哮喘，COPD	哮喘及慢阻肺患者	IND	GR2002		
耳鼻喉科	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	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	II	GR1802		

科室	适应症	适用患者	发行人		精准生物	
			阶段	名称	阶段	名称
	肉					
防疫站 / 疾控中心 / 感染科 / 免疫接种科 / 急诊外科	狂犬病被动免疫	狂犬病毒 III 级暴露	III	GR1801		
	破伤风被动免疫	破伤风杆菌暴露	I	GR2001		
血液内科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I	GR1901	临床前	C-2-X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产品具有相同/相似适应症的在研品种详细情况更新如下：

适应症	患者	发行人	阶段	精准生物	阶段
急性髓系白血病	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	GR1901	I 期	C-2-X	临床前

发行人与精准生物有关急性髓系白血病的品种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精准生物	对比
	GR1901	C-2-X 细胞制剂	
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试验	临床前	均处于前期阶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 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 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 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

三、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智飞龙科马提供新冠疫苗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及 CHOZNGS 商业许可的转授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900 万元。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采用 CHOZNGS 细胞系表达，智飞龙科马的重组新冠疫苗亦采用 CHOZNGS 细胞系；2）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振敬担任前述多家关联企业的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3）发行人与智睿投资、宸安生物、蒋仁生存在多笔金额拆入，与蒋仁生、常志远、钱军华存在多笔金额拆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向智飞龙科马转授权 CHOZNGS 商业许可，按照 50 万美元进行定价，与上海智翔与西格玛奥德里奇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向第三方转授权需要向西格玛奥德里奇支付的费用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抗体发现及优化技术与智飞生物的基因重组、重组蛋白表达等技术是否可以通用，逐项说明发行的技术平台与智飞生物是否存在相似性、双方能否拓展对方相关领域、是否面临障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智飞生物或对智飞生物有重大依赖；（2）发行人在无形资产、研发人员、设备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智飞生物，核心产品 RG1801 上市后是否会依赖智飞生物的销售渠道；（3）对于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转授权 CHOZNGS 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毛

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与智飞龙科马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收入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李振敬控制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类型，李振敬 2022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在发行人处是否负责研发相关工作、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其目前担任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董事的原因；（6）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7）发行人归还关联方资金的来源；结合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机构是否独立，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3）（4）（7）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与智飞龙科马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公司资金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9。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租赁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租金参考附近公寓、办公楼租赁价格分别定价；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及相关服务	智飞绿竹	租金、租赁汽车费用	房屋租赁价格按照附近可比第三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确定；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汽车租赁价格为含保险费租赁价格，为双方根据每年汽车折旧金额加当年保险费确定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参考附近土地租赁价格定价
关联方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问题 10.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1) 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与发行人的成立时间较为接近，且均为蒋仁生控制的企业。2020 年 11 月，相关方签署重组协议以智翔有限为上市主体，收购前一会计年度末上海智翔的净资产为-17,428.33 万元；2) 智翔有限收购上海智翔 100% 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历史成本定价，智翔有限收购智仁美博 100% 股权参照智仁美博业务价值占上海智翔业务价值的比例确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3) 上海智翔将智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单继宽、常志远和刘志刚，总体作价 1,333.33 万元；4) 2015 年智仁美博成立时，其原股东百特美博以无形资产“抗体库及相关技术”出资，根据评估报告，IL-17A 和 IFNAR1 对应出资额 2,098 万元，PCSK9 对应出资金额 355 万元，PCSK9 未能进入后续开发流程被视为未出资；5) 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官刘志刚曾持有百特美博 56.5%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徐英任百特美博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6) 为补偿单继宽和刘志刚原持有上海智翔及智仁美博的股权，也为了奖励单继宽、刘志刚及常志远对公司的贡献，同意其以合理价格直接持有智翔有限股权，且其直接持有部分不设置限售期或其他限制条款。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百特美博用于出资的新型抗 IL-17 单抗药物经发行人持续开发，形成管线中的 GR1501 产品；新型抗 IFNAR1 单抗形成管线中的 GR1603 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简要历史沿革，包括成立背景、股东及出资方式、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主要业务开展情况，蒋仁生短期内成立多家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考虑；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是否存在较大金额负债或纠纷；（2）重组前，三方的业务安排及协同性，是否系同一研发团队、是否存在共用技术、资产或人员的情形；重组后，上海智翔、智仁美博原有资产、技术及人员的处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收购上海智翔、智仁美博的资金来源、购买日认定及股权转让完成时间，收购完成后运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收购上海智翔的定价显著高于其净资产，该笔交易是否经过第三方评估；收购智仁美博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两家公司（智仁美博、上海智翔）实际耗用的股东出资及借款额的比例进行换算，采用该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能否真实反映智仁美博与上海智翔的公允价值差异；上海智翔转让智翔有限出资的定价方式，与智翔有限按照历史成本（每注册资本 1 元）收购上海智翔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上述三笔收购交易定价差异的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单继宽、刘志刚、常志远等人的利益输送；本次重组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5）IL-17A 和 IFNAR1 的技术来源及研发过程，百特美博出资后智仁美博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重组时与 IL-17A 和 IFNAR1 相关的技术、资产及研发团队是否全部置入发行人，发行人收购后开展的具体研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6）重组未直接收购资产而采取股权收购方式的主要考虑，未选择上海智翔、智仁美博两家企业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2）（5）（6）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对应核查，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10。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上海智翔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拥有生物反应器 14 台、液相色谱仪 14 套、毛细管电泳仪 4 台、层析系统 3 套、全视野细胞扫描分析仪 1 台等设备，满足相关研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智翔共有 109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30 名。

智仁美博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人员及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更新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仁美博共有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2 套、流式细胞仪 2 台、液相色谱仪 3 台、发酵罐 1 台、离心机 10 台等，可以满足相应研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智仁美博共有 40 名研发人员，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 10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蒋仁生为构建完成抗体药物产业链而成立多家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海智翔净资产为负数系多个产品未进入结算节点，不会导致其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

五、问题 13.关于抵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5.36 亿，长期借款资产抵押物为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531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被视为一并抵押；被抵押土地、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均位于前述地址。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2）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13。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发行人就其借款新增的担保措施具体如下：

①保证担保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保证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廖晓明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智睿投资	智翔金泰	最高额保证 99,560 万元	2022.10.20-2028.5.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②质押担保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人	出质物	质押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正在履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蒋仁生	智翔金泰	智飞生物 838 万股股票	最高额质押担保 73,802.66 万元	2022.10.20-2028.5.17	是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3.16 倍，速动比率为 2.29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6.98%。

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取得合计10.00亿元的最高额授信，尚有未使用授信余额2.53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2.87亿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虽暂未完全覆盖银行贷款，但已足以覆盖短期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且假设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并能顺利募集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第三部分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狂犬病临床用药实践，分析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是否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具体，是否能够切实履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回复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问题三。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

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狂犬病主动免疫制剂和被动免疫制剂不存在替代关系，发行人的狂犬病双抗业务与智飞生物的狂犬病疫苗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具体，能够切实履行。

第四部分 《注册反馈问题》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在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适应症领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精准生物在研的 C-4-29 和 C-2-X 产品，与发行人在研的相关产品适应症相同，如果二者均获批上市，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会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资产、终止竞争业务或向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方式进行解决。请发行人进一步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确保解决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回复了《注册反馈问题》的问题 1。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内容更新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与 QIAN YE CHENG 共同控制的精准生物研发管线中 C-4-29（CAR-T 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C-2-X（CAR-NK 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临床前研究阶段）与智翔金泰的 GR1803（抗体药物，适应症为多发性骨髓瘤，I 期临床）和 GR1901（抗体药物，适应症为急性髓系白血病，I 期临床）存在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的情形，鉴于多发性骨髓瘤和急性髓系白血病每年新发患者较少，且 GR1803 和 GR1901 均预计在 2030 年及以后上市，C-4-29 和 C-2-X 与智翔金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第 1 条所述情形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

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智翔金泰，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任何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竞争业务具体指：

（1）抗体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或

（2）与公司产品适应症相同且适用患者无法区分导致存在直接的替代、竞争和利益冲突的药物的商业化。

3、智翔金泰从事的抗体药物板块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其他药物板块持续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

（1）将积极发挥其对智飞生物经营决策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办公会行使表决权），合法合规地促使智飞生物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2）精准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 C-4-29 和 C-2-X 外，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3）宸安生物未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均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管理抗体药物板块业务，不与智翔金泰形成同业竞争。

4、实际控制人每年末汇总整理其控制的药物板块的经营情况，向智翔金泰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执行情况报告》。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 C-4-29 和 C-2-X 外，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翔金泰产生符合上述条件的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敦促相关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处置竞争业务：

（1）如公司或承诺人发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承诺人应在发现或收到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制定《防止潜在利益冲突及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2）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于 12 个月内优先向公司转让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若受限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决策程序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无法向公司转让上述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或公司无意受让该等资产，承诺人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相应决策结果作出后或公司明示放弃受让后的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

（3）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相关竞争业务的资产或商业化权益的转让的，则应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6、承诺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合理行使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公司权益、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承诺人将按照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智翔金泰支付赔偿费用。

8、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对于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

1、承诺人每年持续评估 C-4-29 与 GR1803 和 C-2-X 与 GR1901 的研发进度及商业价值，持续评估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若未来精准生物的 C-4-29 和 C-2-X 上市后，对智翔金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则：

（1）承诺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促成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后 12 个月内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

（2）如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 C-4-29 和 C-2-X 产品的专有技术、股权等资产或其他商业权益的转让，则应促使精准生物及/或其子公司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推进；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中已明确承诺了针对精准生物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解决措施，该等解决措施充分、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秦永强
秦永强

2023年4月3日